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1月06日（星期五）14:00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0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0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01月06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E座601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翟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

份68,363,08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70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68,349,78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57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25%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人，代表股份42,6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0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349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379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6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349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；反对13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379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6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349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379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6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349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379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6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349,7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;反对13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29,3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379%;反对1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6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以上第一项、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制度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池晓梅、孙雨林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1月06日